关于《金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

机构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情况说明

1. 制订背景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医保发〔2024〕34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医保局起草了《金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1. 起草过程

2025年2月，启动《评价办法》起草工作，3月召集县市（区）医保局讨论。4月完善后形成目前《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分四个部分，主要涉及评价对象、评价方式、结果应用、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对象

明确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即签订金华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的所有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二）评价方式

一是明确了评价单位，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评价主要工作，市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包括基础管理、护理服务质量、费用结算管理、稽核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三是明确评价流程，年度评价包括自评、评定、反馈、公布程序，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结果应用

## 明确评价结果的等次划分以及相应的奖惩。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评价结果进行等次划分，从高到低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年度评价结果与质量保证金、长护险服务协议续签等挂钩。

1. 工作要求

为做好此项评价工作，本办法明确了医保经办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需要遵循的具体要求。